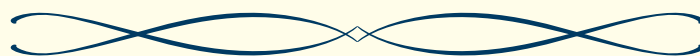


山達基、社會科學 以及宗教的定義



詹姆士·A·貝克福德博士

(James A. Beckford, Ph.D.)

華威大學

(University of Warwick)

社會學系教授

英國

1980年12月

山達基、社會科學 以及宗教的定義



山達基、社會科學
以及宗教的定義

目錄

一、功能論的定義	2
二、本質論的定義	3
三、結論	4

1980年12月

山達基、社會科學 以及宗教的定義



詹姆士·A·貝克福德博士

(James A. Beckford, Ph.D.)

華威大學

(University of Warwick)

社會學系教授

英國

本評論處理的是「山達基是否會被定位為宗教」這個問題，根據社會科學學者一向專門用來分析宗教現象的標準，作為本評論之標準。

社會科學學者所運用的宗教概念和定義琳瑯滿目。這些不同的概念和定義反映出各式各樣對社會現實的性質之假設，也反映出各種宗教概念及定義其背後之目的。由於社會科學對事物的理解方式通常較具工具性質（有別於欣賞性質或評估性質），所以在判定概念和定義時，不以對錯為前提，而是以相對的實用性為前提。他們在判斷定義和概念的實用性時，主要是看這些定義和概念是否能在將某一特定現象與其他現象清楚區分，同時還能讓現象之間的差異反映出現象本身的重要特性。

定義¹可能因當時的目的而有所不同，但這並不代表這些不同的定義之間關係密切，或是毫無瓜葛。在心理學家、社會學家、人類學家之間，對宗教有兩種定義：功能論（functionalist）和本質論（substantive）。這兩種論述底下各有支派。以我個人接觸山達基的經驗，以及對山達基的教學、實踐、組織以及學員生活的改變所做的學術研究，我認為將山達基定義為宗教，會比定義為其他企業團體來得有助益。

¹ 為了保持寫作風格，我將不再使用「概念化」這個詞，可是這個詞的確涵括了一種可分離的分析過程，這個過程往往會發生在為某種宗教現象下定義之前。

一、功能論的定義

功能論的定義會著重在：所定義的對象對某社會或文化團體之穩定或生存做出了何種貢獻。所以，所定義的對象，對小至個人、大至全球各種團體，會是有功能的。這種定義方式帶來很多哲學上的問題，也讓邏輯學家傷透腦筋，但卻仍然廣受社會學家的喜愛——尤其是與宗教有關的定義。

也許我們可以說宗教具備功能性：

(a) 對個人而言：可以協助個人克服個性失衡、自我認同、人生意義、道德思考等種種問題。

(b) 對團體而言：能將一群可能互不認同的人融合成團體或協會，為個人提供人生方向和意義，也可提供個人在大型社會中的參照點，因為龐大官僚體制或系統，可能令個人感到渺小脆弱。

(c) 對社會而言：可以讓現行社會秩序合法化、可補償被剝奪感，也可以在各大社會機構間進行道德控制。

山達基對希坦（精神個體）的靈性特質以及八大動力之基本教材、訓練課程以及諮詢服務之務實目標，還有一些山達基慶典中虔誠且反思的氣氛，再再讓我認為，山達基和其他宗教一樣，可以在以上三個層次中都被稱作具有功能。這當然不是意味只有宗教才具備這些功能。我只是認為，首先，山達基確實和其他宗教一樣，都具備這三個層次的功能；其次，山達基滿足這三個層次功能的方式，從表面和目的看來，十分接近那些一般人所認定的宗教，比較不像政治團體或社福機構。

從功能的角度來定義宗教，在社會科學的分析中，對某些狀況是有助益的：可透過這些定義，看見宗教為社會做出的各種貢獻中種種有趣的面向。然而，從功能角度得到的定義，很難將宗教和意識形態做出區隔，無法強調宗教的獨特性。在這方面，本質論可能更實用。

二、本質論的定義

帕倫德 (Parrinder) 教授、帕克克 (Pocock) 教授以及卡儂·德羅雷 (Canon Drury) 分別提出自己的標準，以本質論的角度將某些現象歸類為宗教。也就是說，他們提出不同的標準，來限制「宗教」這個名詞被運用在某些現象上，這些現象具有某些特性，是其他現象所不具備的。

最極端的本質論定義，認為宗教的基本特質是：只能透過直覺或內省才能感知。所以，魯道夫·歐圖 (Rudolf Otto) 就主張宗教是「……我們生理本質的原始元素，需要透過純粹獨特的方式去理解，不能用任何其他事物來解釋。」(《神聖這個想法》哈爾蒙華斯：企鵝出版社，1950年，141頁) (*The Idea of the Holy*.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1950, p.141.) 他認為，宗教經驗的獨特性，在於與其他經驗截然不同：就是對「全然他者 (wholly other)」的經驗。本質論這些循環論證及永恆的要素，其思維模式是有問題的，讓多數的社會科學家望之卻步。可是，這種定義的魅力卻也不容置疑。

社會科學家往往傾向於使用宗教的「規創性」定義。運用這種定義，他們可以為了自身的目的且無須他人認可，就規定「宗教」必須具備某些特質才能稱之為宗教。對人類學家 M·史畢洛 (M. Spiro) 而言，宗教是「一種組織，內容包含：與某文化體所設定的超自然存在體，以該文化既定的方式互動」。(「宗教：定義和解釋的問題」，出自 M·班頓 [M. Banton] 編輯的《以人類學研究方法進行宗教研究》當中。倫敦：特維斯塔克出版社，1966年，第96頁。)(“Religion: problems of definition and explanation” in M. Banton ed.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Religion*. London: Tavistock, 1966, p.96.) 然而，不是所有社會科學家都堅持一定要有「超自然存在體」。另一名人類學家 P·沃爾斯利 (P. Worsley) 認為，把宗教定義成「超越經驗與技術的範疇」比較實用。(《號角將響起》倫敦：麥可吉本 & 凱出版社，1957年，第311頁。)(*The Trumpet Shall Sound*. London: MacGibbon & Kee, 1957, p.311.) 這種較偏向本質論但也包括功能論的定義，受到大多數社會學家的認同。R·勞伯森 (R. Robertson) 所規創的知名且權威性定義：

宗教文化是一組信念和象徵……用來區別經驗性真實與超經驗、形而上的真實：經驗性真實在意義上需臣服於非經驗性真實。再者，我們將宗教行為簡單地定義為：承認經驗／超經驗有別的行為。（《社會學對宗教的詮釋》牛津：布來克威爾出版社，1970年，第47頁）（*The Soci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Religion*. Oxford: Blackwell, 1970, p.47.）

提供更多規創性本質論定義並無意義，因為本文所給的例子，即是一般用來對宗教進行社會科學分析時，所使用的代表範例。

如果使用史畢洛、沃爾斯利以及勞伯森的標準，則山達基毫無疑問符合社會科學分析對宗教的定義。山達基對人的形而上思考為：人是物質的身體與非物質的靈魂之綜合體，能在非經驗的範疇中享有永恆之生命。相信希坦真正存在的信念，是認同山達基各種儀式、實際訓練課程、諮商服務以及社會改革活動的合理前提。如果不相信一種非經驗性、形而上的真理存在，就無從解釋山達基所特有的宗教形式。的確，對於山達基進行社會學分析最具權威的人士，認為該運動的創始人及領導人，愈來愈傾向於探索希坦的源頭、對前世的瞭解，以及「透過山達基的訓練，個人可以獲得什麼樣的超自然能力」。（R·瓦利斯，《通往完全自由之路》。倫敦：海涅曼出版社，1976年，第124頁。）（R. Wallis, *The Road to Total Freedom*. London: Heinemann, 1976, p.124.）

致力奉獻的山達基人，其行為受到區別經驗／超經驗所形塑及指導。帕倫德(Parrinder)教授有效地證明了山達基的儀式如何體現祈禱和禮敬的內涵，這種內涵與山達基所教授的非經驗性真理是一致的。帕克克教授則比較了山達基和印度教、佛教的偉大傳統，強調他們對人和神、靈之間內在關係的理解十分相似。

三、結論

我的結論是：山達基與大多數基督教教會或派別的信仰、實踐方法以及組織架構都有很明顯的差異，但卻符合社會科學家向來對宗教的判定標準。

山達基宗教在物質架構的組織方式像是個企業體，這個事實可能讓它不像個宗教。問題是，一件藝術作品會因為它的產生能夠有效地供販售或交換，就不稱之為藝術作品了嗎？認為新的宗教運動可以不藉由企業模式運作，就能在現代世界中求存，那是天真的想法，就如卡儂·德羅雷（Canon Drury）所指出的：即便是古老的基督教教會，在現今社會也必須做些商業事務，才能維持或促進對於已存在或潛在教友的服務。因為缺乏繼承的財產、捐贈、贊助以及既有的成員，新興宗教運動若不以企業模式運作，就得坐以待斃。

詹姆士·A·貝克福德

1980年12月

作者生平

貝克福德博士於1980年寫下「山達基、社會科學以及宗教的定義」時，他是杜倫大學（University of Durham）社會學系的資深講師（Senior Lecturer）。他目前是華威大學社會學系的教授。

